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4〕110号

关于遴选2025/2026年度匈牙利互换奖学金 留学候选人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与匈牙利互换奖学金交流计划，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2025/2026年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人员通过该项目赴匈牙利学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

不超过200人/年

二、选派类别

本科生：留学期限36-48个月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60-72个月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18-24个月

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48个月

参与匈语授课人员可额外申请一年匈语预科学习。

三、资助内容

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享受匈牙利政府奖学金，包括：免学费、免住宿费或提供住宿费补贴、部分奖学金生活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和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出国留学人员补贴标准及发放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请你单位根据往年匈牙利互换奖学金申请、落实情况，结合实际需求开展留学候选人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本着“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推荐人选，优先支持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类别人员。

2. 请认真做好项目宣传，确保有关项目信息准确传达到位。避免申请人因不了解项目要求，最终放弃录取资格，造成奖学金名额的浪费。

3. 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19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申请材料。同时，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登录匈方网上申报系统(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完成报名并按要求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4. 请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线上审核、推荐及

上报工作，通过信息平台提交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无须再提交书面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五、评审与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匈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匈方通知为准。未被录取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有关启动 2025/2026 年度匈牙利互换奖学金留学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及项目指南已在国家留学网“遴选通知”专栏发布。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井萌

电话：010-66093573

传真：010-66093929

邮箱：ouyafei9@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